

331

受文者: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主 旨:為財政部頒布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0 號令釋「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 本確實證據、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,除非屬公共 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,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 報部核定者外,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 公告現值之 16%計算」具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3 條疑義,呈請解釋由。

#### 說 明:

壹、聲請人於 99 年 5 月 3 日收受行政救濟終局判決書,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,聲請解釋憲法,謹將有關事項 釋明如下:

### 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涉及之憲法條文:

查憲法第 15 條規定: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 財產權,應予保障」、19 條規定:「人民有依法 律納稅之義務」、第 23 條規定:「以上各條列舉 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,避免緊急 危難,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

由上揭憲法之規定可知,對於人民納稅之義務, 必以法律規定為限,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,原 則上不得加以任何限制,縱因例外為公益之理 而有限制之必要時,亦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 限,此為保障人民之財產權避免遭受不當侵害之 憲法上權利。旨揭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頒 布之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0 號 令釋「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 得成本確實證據、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機關 保計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,經稽徵機關 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,其綜合所得稅



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%計算」 具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3 條之疑 義,茲分述理由如下:

- (一)查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:「按前三條 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,扣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,為個人之綜合所得 淨額」,其第2款第2目第1小目所定之列 舉扣除額為「捐贈: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 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 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但有關國 防、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,不受金額 之限制」,準此,人民對國防、勞軍之捐贈 及對政府之捐獻,本無金額之限制,實因既 屬對國防、勞軍、政府之捐贈捐獻,等同政 府國庫之收入,無庸予以金額限制。因此旨 揭財政部頒布之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0 號令釋、以及先前相關之 92 年 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52464號令及93年 5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2號令,就其 所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法律所無規定之內容 而頒布「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 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、或土地係受贈或繼 承取得者,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 殊,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 者外,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 地公告現值之 16%計算」,自有逾越法律授 權之違憲違法。
- (二)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及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係 以:所得稅法第17條第2款第2目第1小目 所定之列舉扣除額,僅規定捐贈總額之限 制,對於非以金錢捐贈者,其捐贈總額如何 計算仍未為明文,參考該條關於「保險費、 醫藥及生育費、災害損失、購屋借款利息、

(三)查人民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對政府捐贈,其捐贈之標的非屬金 錢而屬不動產捐贈者,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「前項各類所得,如為實物、 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,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 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;未經政府規定 者,以當地時價計算」,我國就土地之轉讓 取得,均經政府年年編定「公告現值」而屬 業經「政府規定之價格」在案。因此,人民 以不動產捐贈給政府,亦應以時價計算,在 政府已規定價格之情況下,自應以「政府規 定之價格」為時價,亦即應以「公告現值」 為時價。故所得稅法既然已明文規定以「政 府規定之價格,為時價,則所得稅法第 17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對政府捐贈之標 的非屬金錢而為不動產土地時,既然已有規 定時價之法定依據,則財政部捨此不由,反 而以其自行所作之市場調查認定「以公告現 值 16%為時價」、並據此範圍作為列舉扣除

額,顯屬法所未規定之限制,自屬侵害人民之權利甚明。

## 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對本案之立場與見解:

聲請人因原屬配偶胡蘭以買賣原因取得系爭土地 持分三分之一係發生於民國 60 年 5 月 3 日,迄今 已卅餘年,根本不可能保存買賣契約或當時得稅 禮金之憑據,而本件土地並非專為綜合所得稅 減之目的而臨時買受、或剛好發生繼承事實日 所有座落台北縣永和市○○段 484 地號土地開 予台北縣政府,並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幣 (百)3,722,970 元,經財政部國稅局大安分局依據開 和除額,遂以其中 3,127,295 元部分不合規定 相除額,遂以其中 3,127,295 元部分不合規定 指 知除額 9,585,721 元,綜合所得 額 7,769,855 元,補徵應納稅額 1,307,557 元。聲 請人不服,因而提起行政訴訟,先經台北高等行

(1

政法院以 96 年度訴字第 3041 號判決「訴願決定 及原處分關於否准原告認列捐贈金額新台幣 3,127,295 元部分均撤銷」,財政部不服該判決提 起上訴,終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9年度判字第368 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回」,其判決理由略以:「財政部 94 年令釋: 『93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 扣除金額認定標準: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 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、或土地係受贈或 繼承取得者,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 殊,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 外,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 現值之 16%計算』上述公告現值 16%之標準,既 係各區稅捐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 情形擬訂,並報財政部核定,已敘明係依捐贈土 地市場交易情形擬定,且為主管機關適用法律所 定之標準,自無庸個案再舉證如何計算出 16%之 證據。核並未增加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定列舉扣除 額權利之限制要件,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,被上 訴人執為爭執,指摘上開令釋,欠缺法律授權, 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律保留原則及 增加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無之限制,要無可採」(判 決書第5頁倒數第2行起~第6頁),該終局判決無視上揭 違憲、違法、逾越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而予以肯 認適用,自屬共同侵害人民依憲法受保障之財產 權,為此提請違憲解釋。

# 三、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相關文件及件數:

(一)財政部頒布之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0 號令釋文、92 年 6 月 3 日台財 稅字第 092052464 號令釋文及 93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2 號令釋文各乙件

- (二)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96 年 5 月 21 日財北國稅字第 0960216874 號復查決定書影本乙份
- (三)財政部訴願委員會 96 年 7 月 26 日台財訴字 第 0960028180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。
- (四)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年度訴 字第 3041 號判決書影本乙份
- (五)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4 月 22 日 99 年度判字第 368 號判決書影本乙份

#### 四、聲請解釋之目的

綜上所述,懇請解釋:「財政部頒布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0070號令釋『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、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,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,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,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%計算』違憲」,俾聲請人依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所受侵害得獲救濟。

貳 敬祈惠予解釋,俾保障人民之憲法上財產權益,實為德便。

聲請人:吳紹 麟

代理人:張德銘 律師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1 日